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志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侵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；且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49條前段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9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書正本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住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，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該判決書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經10日，即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且該寄存送達效力為法律所規定，不因上訴人實際領取與否而受影響，因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判決書送達日之翌日起算20日，又因上訴人住所地為臺中市，需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上訴期間至113年11月1日屆滿。惟上訴人卻遲至113年11月2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上訴，此有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章戳為證，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
01 正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
05 法 官 顏紫安
06 法 官 蔡霈蓁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孫庠熙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